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710號

原　　告　禧瑞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林立事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瑞麟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進華

訴訟代理人　俞榮銘

賴柏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曹瑞麟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變更名稱為禧瑞營造有限公司、其法定法定代理人（於起訴後）亦變更為曹瑞麟，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